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奕慈

胡嘉琪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甩棍壹支，沒收之。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因其與丁○○前有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13年3月26日22時許偕同丙○○，與丁○○、乙○○相約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漁港店前碰面，因丁○○、乙○○未能清償債務，甲○○與丙○○竟共同基於強制、傷害、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聯絡，丙○○先出手毆打乙○○頭部、腳踹乙○○之小腿，致乙○○受有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左小腿挫傷之傷害，甲○○、丙○○復於同日22時47分許，喝令丁○○、乙○○乘坐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撥打電話向親友籌錢還款，經丁○○、乙○○要求下車，甲○○仍以：「不行，若不還錢，就要將2人載去桃園的酒店賺錢來還」、「若不還錢，就要把妳們賣去桃園酒店賺錢來還，要籌到錢才會放妳們離開」等語，恫嚇丁○○、乙○○，致其等心生畏懼，足

01 生損害於丁○○、乙○○之生命、身體安全，妨害其等自由  
02 離去之權利，並使其等行無義務之事；甲○○、丙○○復將  
03 丁○○、乙○○載至新竹市○○區○○路○段000號大湖國  
04 小，甲○○持甩棍毆打丁○○之右手臂及左手臂，致丁○○  
05 受有左肘挫傷之傷害，嗣因乙○○向家人求援，經其胞姊劉  
06 家利與甲○○、丙○○相約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  
07 南寮國小後，並報警在南寮國小查獲甲○○、丙○○，並扣  
08 得甲○○所有之甩棍1支，始循線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丁○○、乙○○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  
10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1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8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9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20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甲○○、丙○○以外之人於  
21 審判外之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丙○  
22 ○於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5  
23 頁），且檢察官、被告甲○○、丙○○以就本案所引用之各  
24 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  
25 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  
26 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27 得，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  
28 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  
29 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  
30 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  
31 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甲○○、丙○○就所涉傷害罪部分，於本院準備及  
04 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惟被告2人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恐  
05 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們沒有押告訴人2人，是她們自  
06 己上車的，我們也沒有恐嚇她們，只有叫告訴人丁○○說一  
07 定要還錢，不然去酒店賺錢等語（5728號偵卷第71頁至第73  
08 頁）。惟查：

09 (一)被告甲○○、丙○○所涉傷害罪部分，業據被告甲○○、丙  
10 ○○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3頁  
11 至第104頁、第1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  
12 偵查中（5728號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93頁至第94頁）、  
1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5728號偵卷第17頁至  
14 第19頁、第93頁至第94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  
15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告訴  
16 人之受傷照片、扣押物相片數張、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  
17 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2份、受理案件紀錄表1份、  
18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  
19 份在卷可稽（5728號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27頁、第40頁  
20 至第43頁、第58頁、第59頁、第60頁、第88頁至第89頁），  
21 復有甩棍1支扣案可證，足認被告甲○○、丙○○上開任意  
22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3 (二)被告甲○○因其與告訴人丁○○與間之債務糾紛，遂於上開  
24 時、地，要告訴人丁○○、乙○○乘坐被告丙○○所駕駛之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甲○○復對告訴人2  
26 人稱：「若不還錢，就要將2人載去桃園的酒店賺錢來  
27 還」、「若不還錢，就要把妳們賣去桃園酒店賺錢來還，要  
28 籌到錢才會放妳們離開」等語，要告訴人2人向親友籌錢還  
29 款等情，除有上揭證據外，並據證人即告訴人乙○○之男友  
30 曾子信（5728號偵卷第20頁至第21頁）、證人即告訴人乙○  
31 ○之胞姊劉美君（5728號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證人即告

01 訴人乙○○之胞姊劉家利（5728號偵卷第24頁）於警詢中證  
02 述詳實，另有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影像截  
03 圖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查（5728號偵卷第29  
04 頁至第32頁、第33頁至第39頁、第57頁），且為被告2人所  
05 不爭執（本院卷第106頁），是此部分事實堪認屬實。

06 (三)被告甲○○、丙○○於前開時、地要求告訴人丁○○、乙○  
07 ○上車商討債務，被告甲○○並向告訴人2人恫稱上開言  
08 詞，強迫告訴人2人不得自由離去乙情，亦有下列證據可資  
09 認定：

10 1.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被告甲○○確實有講「若  
11 不還錢，就要帶去桃園的酒店賺錢來還」類似的話，主要是  
12 要她們至少去工作想辦法還錢，我也有說她們賣酒店賣不出  
13 去等語（5728號偵卷第13頁、第72頁），自承其等向告訴人  
14 2人追討債務時，確實有提及要告訴人2人去酒店賺錢還債，  
15 而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當時被告2  
16 人問我欠錢要怎麼處理，稱今天一定要還，但是我與乙○○  
17 身上都沒錢，被告甲○○就很兇大聲叫我們上車，之後再打  
18 電話去籌錢，雖然她們沒有要求我們一定要上車，但是因為  
19 我錢已經欠了1年多，如果不處理怕還有其他情況，我也不敢  
20 拒絕，所以我與乙○○就硬著頭皮上車，我們有說要下  
21 車，但被告甲○○說不行，下車後被告甲○○就拿甩棍打我的  
22 的左手臂及右手臂，稱若籌不到錢就把我們載到桃園的酒店  
23 賣去賺錢等語（5728號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93頁至第94  
24 頁）、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亦均證稱：當時  
25 我跟丁○○遇到被告2人，被告丙○○看到我後就動手打我  
26 跟我討債，稱錢一定要今天還，但我沒有錢所以被告2人就  
27 叫我們上車，因為我害怕她們所以我沒有反抗，就與丁○○  
28 一同上車，被告2人要我們去籌錢，向我們稱如果沒籌到錢  
29 就要打我們，並把我們載到桃園酒店去賺錢，過程中被告甲  
30 ○○有持甩棍打丁○○，我們都有要求要離開，但被告2人  
31 向我們稱要籌到錢才可以離開等語（5728號偵卷第17頁至第

01 19頁、第93頁至第94頁），其等除就斯時被告甲○○有向其  
02 等恫稱要告訴人2人去酒店賺錢等情，所述核與被告丙○○  
03 前開自承相符外，告訴人2人就案發當時係因債務糾紛，而  
04 遭受被告2人毆打、追討債務，告訴人2人於過程中欲離去，  
05 卻遭恫嚇不可離開等節，所述前後一致，案發經過亦得以相  
06 互呼應。

07 2.況且，證人曾子信於警詢中證稱：當時告訴人丁○○、乙○○  
08 ○因債務問題，被叫上被告2人的車，而我在113年3月27日0  
09 時2分收到女友乙○○傳LINE稱「快點、我們要死了」等內  
10 容跟我求救，所以我就來派出所報案等語（5728號偵卷第20  
11 頁至第21頁）、證人劉美君於警詢中證稱：我妹妹乙○○在  
12 113年3月26日23時45分打電話給我，稱她與丁○○在南寮被  
13 抓住，要我幫忙還欠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後電話  
14 就被1個女生接走，說要我幫忙我妹還錢，若幫忙還1,500可  
15 以先放我妹妹離開，之後就換「寶咖咖」（即被告甲○○）  
16 稱請我匯款1,500給她，就可以載我妹回家等語（5728號偵  
17 卷第22頁至第23頁）、證人劉家利於警詢中證稱：我妹妹乙  
18 ○○在113年3月27日0時13分有打電話給我，稱她欠「寶咖  
19 咖」（即被告甲○○）3,000元，若不幫忙還錢我妹妹及丁  
20 ○○就沒辦法離開，電話中說不給錢就不放人等語（5728號  
21 偵卷第24頁），其等證述除與告訴人2人上開所述並無矛  
22 盾、扞格之處外，證人劉美君、劉家利亦均明確證稱被告甲  
23 ○○要求其等協助告訴人乙○○還款，始讓告訴人乙○○返  
24 家，互核比對告訴人乙○○傳送予證人劉家利之對話紀錄截  
25 圖數張（5728號偵卷第30頁至第32頁），告訴人乙○○傳送  
26 「我拜託你幫雅婷還 我怕她有危險」、「拜託妳她等等要  
27 被帶走」、「她等等就要被對方抓走了」，「她們會打她  
28 報警沒用」、「如果雅婷被對方怎樣 怎麼辦」、「她們好  
29 像要帶她去酒店」、「她等等會被抓去酒店」等訊息予證人  
30 劉家利，益足徵告訴人2人所述其等因積欠債務心生畏懼而  
31 上車，復遭受被告2人毆打、恫嚇，並在要求離去時遭被告2

01 人以需先償還債務為阻等情，應屬非虛，是堪認告訴人2人  
02 前開所述遭被告2人以上開言詞恐嚇、妨害其等自由離去權  
03 利之事實，應認屬實。衡諸告訴人2人當時因積欠債務遭被  
04 告2人以上開方式毆打，顯已有相當之心理壓力，又遭被告  
05 甲○○以「若不還錢，就要將載去桃園的酒店賺錢來還」、  
06 「若不還錢，就要把妳們賣去桃園酒店賺錢來還，要籌到錢  
07 才會放妳們離開」等語恫嚇，則告訴人2人於斯時確有因上  
08 開債務糾紛無法任意離開現場，而於遭逼迫之情形下未能自  
09 由離去。

10 3.被告甲○○、丙○○固以前詞置辯，並提出錄音譯文為證  
11 (5728號偵卷第90頁)，惟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證  
12 稱：在被告2人載我及丁○○回南寮國小的途中，其中1名債  
13 主拿她自己的手機出來，強迫我錄音說：我是自願上車的，  
14 沒有被妨害自由等語(5728號偵卷第18頁背面)，明確表述  
15 其當時係遭受被告2人所迫而錄音謊稱其係自願上車，又觀  
16 該錄音譯文內容：

17 「甲○○：丙○○有打你嗎？

18 乙○○：沒有。

19 甲○○：要確定吼？

20 乙○○：確定。

21 甲○○：是你自願要還的吼？

22 甲○○：沒人恐嚇你吼？

23 乙○○：沒有。

24 甲○○：好。」

25 固然告訴人乙○○於錄音中稱其係自願、無遭人恐嚇等情，  
26 然告訴人乙○○有於上開時、地遭被告丙○○毆打乙節，業  
27 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2人卻反於真實要求告訴人乙○○錄  
28 音其未遭受毆打，該錄音譯文所言內容是否係出於告訴人乙  
29 ○○之真意已顯有疑竇外，如被告2人未有傷害、強制、恐  
30 嚇危害安全之行為，何以要告訴人乙○○謊稱其未遭受毆  
31 打，益證告訴人2人確實係受被告2人恐嚇，而非出於自願上

01 車與被告2人商討債務至明。

02 (四)又按，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對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  
03 產之法益加以不法惡害之意旨通知他人，使他人產生恐怖之  
04 心理狀態，其恐嚇之方法以言詞、文字、舉動為之，均無不  
05 可。恐嚇本非行為人主觀上確有加害之意或客觀上已為加害  
06 之行為，而係衡諸通常事理足認乃將使一般人心生畏懼之惡  
07 害通知；且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依照社會客觀經驗法  
08 則以為判斷基準。經查，被告甲○○於偵查中自承：因為告  
09 訴人2人欠我錢欠一年多，我遇到告訴人丁○○，我就跟她  
10 說錢一定要還我等語（5728號偵卷第71頁），可見被告甲○  
11 ○與告訴人丁○○業已因債務糾紛而有怨懟，且被告丙○  
12 ○、甲○○甚因此毆打被告丁○○、乙○○，衡諸社會一般  
13 觀念，被告甲○○為追討債務，於斯時向告訴人2人稱「若  
14 不還錢，就要將載去桃園的酒店賺錢來還」、「若不還錢，  
15 就要把妳們賣去桃園酒店賺錢來還，要籌到錢才會放妳們離  
16 開」等語，其行為客觀上確已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受  
17 到威脅，心生恐懼而有不安全感，且殊難想像具有敵意之人  
18 向其恫稱上開言詞，不會萌生畏懼之感。況證人即告訴人2  
19 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甲○○、丙○○說要把我們2人送去  
20 酒店上班，我認為被她們恐嚇，聽了會害怕等語（5728號偵  
21 卷第93頁背面至第94頁），又如告訴人2人未因此心生恐  
22 懼，告訴人乙○○何以需傳送訊息向證人曾子信求援，又何  
23 以需一再向其胞姊證人劉家利請求代償債務？且依告訴人乙  
24 ○○傳送予證人劉家利之對話紀錄截圖數張（5728號偵卷第  
25 30頁至第32頁），其數度言及「我拜託你幫雅婷還 我怕她  
26 有危險」、「她們會打她 報警沒用」、「如果雅婷被對方  
27 怎樣 怎麼辦」等內容，表露當時若未聽從被告2人所言清償  
28 債務，恐遭受到不利之危害，足見告訴人2人於斯時心中確  
29 實備感懼怕。

30 (五)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2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3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4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5 被告丙○○於警詢中自承：因被告甲○○與人有債務糾紛，  
06 被告甲○○便利用我的名義，假借想認識對方，要把債務人  
07 約出來見面等語（5728號偵卷第12頁背面），且被告丙○○  
08 自始與被告甲○○一同向告訴人2人追討債務，於過程中甚  
09 毆打告訴人乙○○，對告訴人2人稱賣酒店賣不出去等語（5  
10 728號偵卷第13頁、第72頁），足認被告丙○○與被告甲○  
11 ○就上開行為，均有共同恐嚇告訴人2人、妨害告訴人2人行  
12 使自由離去之權利，並使告訴人2人行上開無義務之事之犯  
1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彰彰甚明。

14 (六)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15 證明確，被告2人涉犯傷害罪、強制罪、恐嚇危害犯行，均  
16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甲○○、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19 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20 安全罪。

21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爰依  
22 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5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6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7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8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9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30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傷害罪、強制罪、恐嚇危害罪

01 等各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  
02 以客觀觀察後，可知被告2人本即是為了向告訴人2人追討債  
03 務，才向告訴人2人為傷害、強制、恐嚇危害犯行，上開行  
04 為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彼此之間具有全  
05 部或一部不可分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  
06 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  
07 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2人  
08 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公訴意旨認應分  
10 論併罰，尚有未洽。

11 (四)爰審酌被告甲○○、丙○○僅因細故糾紛不思理性解決問  
12 題，竟毆打告訴人2人，要求其等上車商討債務，並向告訴  
13 人2人恫稱上開言詞，強迫告訴人2人不得自由離去，致其等  
14 心生畏懼，足生損害於告訴人2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可見  
15 被告2人法治觀念均不佳，其等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2人  
16 本案所為之犯罪動機、目的，又被告2人均坦承本案所涉傷  
17 害罪之犯行，然被告2人均否認其等所為之強制、恐嚇危害  
18 安全之犯行，而被告甲○○於本院開庭時數度插嘴經本院制  
19 止，干擾本院訴訟程序進行等情（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  
20 頁），在在顯示被告甲○○無視司法程序進行之態度，難認  
21 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甲○○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  
22 無業，未婚，有未成年子女1名出養中，現與被告丙○○同  
23 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丙○○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24 現無業，離婚，有未成年子女1名在療養院，現與被告甲○  
25 ○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等一切情  
26 形（本院卷第180頁、第19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8 三、沒收：

2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31 查，扣案之甩棍1支，據被告甲○○自承係其為傷害犯行所

01 用之物等語（本院卷第17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02 定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陳旒娜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法第304條

2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